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19]55 号

关于评选 2019 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 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各直属分会及工作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19] 38 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现就开展 2019 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下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综合类

1.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
2.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3. 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
4.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5. 优秀传统建筑设计项目
6. 优秀园林景观设计项目

（二）专项类

1.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项目
2. 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项目

3. 优秀人防工程项目
4. 优秀建筑结构项目
5. 优秀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项目
6. 优秀绿色建筑项目
7. 优秀建筑智能化项目
8. 优秀水系统工程项目
9. 优秀建筑电气项目
10. 优秀抗震防灾项目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和各专业申报细则（详见附件一）均可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www.chinaeda.org）“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应符合《评选办法》要求，并于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设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运行使用一年以上。合作勘察设计项目可以由主要合作单位联合申报，以承担工作量为依据。

2. 申报单位将经过所属地方、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以下简称同业协会）审核通过后的推荐项目，通过“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纸质申报材料（详见各专业细则具体要求）须单独装订成册，寄送至所属同业协会。

3. 各同业协会作为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地区和本部门所辖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于2019年8月15日（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前分类打包寄送至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各专业分会（委员会）指定的报送地址；并负责出具项目推荐公函，按专业填写评选项目推荐表（附件二），寄送至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技术咨询部。

4. 本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网上申报上线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00:00 点至 8 月 15 日 24:00 点。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表用 A4 格式纸张软皮装订一式一份和 Word 格式电子版一份;
2. 证明与附件材料用 A4 格式纸张软皮装订一式一份和 JPG 格式电子版一份;

3. 图纸用 A3 图幅软皮装订一式一份和 JPG 格式电子版一份。

上述申报材料在各专业申报细则中有具体要求的,以申报细则为准。

四、申报材料寄送地址及联系人:

1.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

单 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

地 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羊坊店路 15 号勘 A 楼 217 房间

邮 编: 100038

联系人: 王淑云

电 话: (010) 63955268 13321131107

邮 箱: 330501816@qq.com

2.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项目(包括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建筑结构专业、绿色建筑专业)

单 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73 号哈工大设计院

邮 编: 150090

联系人: 王艺萌 张婷 俞蕴洁

电 话: 0451-86281166 0451-86289530 13613608032

021-35375028

邮 箱: hit_kejiban@163.com

3.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单 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 编：100082
联系人：张燕 杨明哲
电 话：010-82216887
邮 箱：zy@bmedi.cn

4. 优秀传统建筑设计项目

单 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林达海渔广场 3 号楼 1506 室
邮 编：100122
联系人：杨珏玲
电 话：010-53680855
邮 箱：ctjzfh@126.com

5. 优秀园林景观设计项目

单 位：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0 号财智大厦 A-2008
邮 编：100083
联系人：应欣
电 话：13911270921
邮箱：76263657@qq.com

6.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

单 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信息化推进工作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21 号
邮 编：100101
联系人：张京生

电 话：010-51586321、52708390

邮 箱：zhangjingsheng@sei.com.cn

7. 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项目

单 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主语国际 2 号楼

邮 编：100048

联系人：赵丽苹

电 话：010-68799128

邮 箱：ceda_bwh@163.com

8. 优秀人防工程项目

单 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5 号楼六层

邮 编：100048

联系人：王建昆 王辉

电 话：010-88426680 010-95239289

邮 箱：wangjk@cbs.com.cn wanghui1@cbs.com.cn

9. 优秀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项目

单 位：空军研究院工程设计研究所

地 址：北京永外洋桥 12 号

邮 编：100068

联系人：訾冬毅

电 话：（010）66711028 18601924121

邮 箱：201_sun#163.com

10. 优秀建筑智能化项目

单 位：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邮 编：100840

联系人：李洪鹏

电 话：1391020438

邮 箱：1579897430@qq.com

11. 优秀水系统工程项目

单 位：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36 号 A401

邮 编：100120

联系人：负金娟 张彬

电 话：010-57368816/15201348767 010-57368818

邮 箱：waterset@126.com

12. 优秀建筑电气项目

单 位：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36 号 A401

邮 编：100120

联系人：于娟 吕丽

电 话：010-57368799、010-57368796

邮 箱：dqfh@cadg.cn

13. 优秀抗震防灾项目

单 位：北京建筑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邮 编：100044

联系人：杜志超

电 话：18610884687

邮 箱：dzc_2006@126.com

五、申报材料的事后处理:

凡获奖项目申报材料不再退回;未获奖项目,申报材料由接受材料单位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六、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不收取评审费。

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敏 田军

电 话:010-88023446 010-8802334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一号(核二院热力站楼403室)

邮 编:100840

附件1:各专业申报细则(详见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www.chinaeda.org)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附件2:评选项目推荐表

附件3:“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说明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5月31日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附件 1:

各专业申报细则

附件 1-1: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2: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
申报细则

附件 1-3: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4: 优秀传统建筑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5: 优秀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6: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7: 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8: 优秀人防工程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9: 优秀建筑结构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10: 优秀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11: 优秀绿色建筑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12: 优秀建筑智能化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13: 优秀水系统工程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14: 优秀建筑电气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15: 优秀抗震防灾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1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申报细则

一、项目申报范围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属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的“综合奖”类别，按专业分为三类：

（一）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为城乡建设和管理、土木工程项目提供的岩土工程技术服务成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检测监测等专业成果，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包括相关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服务系统的应用。

（二）工程测量项目

城乡建设和管理测量和土木工程项目测量及其信息化成果，其不包括基础测绘和不动产登记测绘项目。

（三）水文地质项目

城乡建设和管理、土木工程项目涉及的专项水文地质勘察、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水资源论证或评价成果和地下水控制成果。

二、申报单位资质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同业协会会员，并具备与申报项目成果中所属专业相对应的“工程勘察资质”，包括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专业〔专项〕资质。该资质在申报项目实施期应具有法定时效。

三、申报项目专项证明文件及项目成果要求

申报项目的成果资料和专项证明文件应按本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提

供原件、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PDF 或 JPG 格式），并在《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中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中列示（见附录申报表模板表格二）。除扫描影印件外，电子版成果文件可以通过项目原始数据库和项目使用的专业系统重新生成，申报单位对生成图文的正确性和与原文件的一致性负责。

（一）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申报项目应有针对性地采用综合勘察方法，为岩土工程分析和工程设计提供基于室内外试验、测试数据的岩土参数，积极运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成果，成功解决复杂自然环境或建成环境下疑难工程问题。

1. 岩土工程勘察

（1）勘察服务的工程项目应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如工作包括边坡工程，应自建成后经历不少于两个水文年）完成一年或以上，具备相应的验收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

（2）具备施工图勘察文件审查意见书（扫描件）或行业管理技术文件审查意见”（未施行施工图勘察文件审查的项目，扫描件）；

（3）具有项目建设单位、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原件）；

（4）具备沉降、倾斜等变形监测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5）勘察报告或设计明确要求通过现场载荷试验等方法确定地基或基桩承载力的，具有现场试验成果（扫描件）；

（6）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扫描件），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7）岩土工程勘察项目成果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扫描件）；
- ☐ 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正文（包含与勘察方案策划密切相关的项目情况和工程设计指标要求信息）；
- ☐ 设计或建设单位的项目顾问机构对勘察的专门要求和涉及的重要工程设计变更（扫描件）；
- ☐ 岩土层（体）参数指标综合统计表；
- ☐ 勘探点、勘探线平面位置图（含拟建项目平面）；
- ☐ 反映拟建场区岩土层（体）控制条件和与项目创新点及岩土工程问题分析密切相关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剖面图（勘探、专项测试和工程物探等）；
- ☐ 与场地地震效应评价相关的测试、计算图表（波速测试、地震液化判别等）；
- ☐ 其它与申报项目创新点密切相关的图表及（或）文字成果材料。

2. 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咨询

运用岩土工程技术创新研发成果，成功解决复杂自然环境或建成环境下建造过程中的疑难问题。项目主要内容不应为岩土工程治理的施工作业工作。

（1）设计、咨询成果应用的主体中，地下结构或工程基坑应完成一年或以上；建筑边坡（部分）应在岩土工程治理后两年或以上，具备可有效证明该主体达到安全稳定状态的监测资料（扫描件）；

（2）具备该主体的分部分项或相关验收记录（扫描件）；

（3）具有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原件）；

（4）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

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扫描件），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5）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咨询项目成果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 建设（总包）单位的项目委托书（扫描件，包括服务内容、目标及依据等要求）；

☐ 岩土工程设计、咨询成果报告正文（包含设计、咨询方案策划密切相关的项目情况和工程设计指标及要求信息）；

☐ 岩土工程设计（咨询）涉及的代表性岩土层（体）控制剖面、平面布置，创新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涉及的装备图文信息和重要节点构造等；

☐ 岩土工程设计（咨询）依据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的关键内容（提供资料同“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设计设计采用指标；

☐ 与申报项目创新点密切相关的图表及（或）文字成果材料（包括计算模型选择、对比分析计算关键点及相关数据图表）；

☐ 设计验证相关的试验、测试、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及重要的过程数据记录（包括正文和反映实施结果的图表）；

☐ 其它与申报项目创新点密切相关的图表及（或）文字成果材料。

3.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

（1）检测、监测成果为其目标体的物理（力学）、化学特性指标记录和分析报告的，具备检测、监测成果的验收记录（扫描件）；

（2）独立检测、监测成果作为其应用主体的整体安全评估依据（如主体的稳定性、变形限值控制）或用于验证主要工程设计目标实现程度的（如主体的稳定性、地基基础设计承载力等），该主体部分完工不少于

一年，并具有分部分项验收记录（扫描件）；建筑边坡的监测不少于两年（经历两个雨季）；

（3）具有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原件）；

（4）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扫描件），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5）岩土工程检测、监测项目成果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 建设（总包）单位的项目委托书（扫描版，包括服务内容、目标及依据等要求）；

☐ 检测、检测成果报告正文（包含检测、监测方案策划密切相关的项目情况、成果的技术要求信息及工程应用分析）；

☐ 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的关键内容（提供资料同“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 其它与申报项目创新点密切相关的图表及（或）文字成果材料。

（二）工程测量项目

1. 项目委托单位或第三方质检机构的成果验收或质量检验证明（扫描件）；

2. 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扫描件）；

3. 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扫描件），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4. 工程测量项目成果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1）技术设计及总结报告。工程测量项目技术设计应包括项目来源

及需求,项目成果要求,执行的标准规范,技术路线,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等)。工程测量项目总结报告应包括:项目规模、工作量及难度;项目实施依据、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项目采用的技术方法、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项目完成的成果内容及形式;项目成果质量检验情况等。当项目成果涉及平差计算或几何精度的,应提供精度分析或精度检测资料。

(2)项目所用卫星定位测量、全站仪、水准仪等主要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扫描件)。

(3)其它与申报项目创新点密切相关的图表及(或)文字成果材料。

(三)水文地质项目

除各项下的专项要求外,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应提供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扫描件),或获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

(1)经过开采性抽水试验(抽水能力大于设计水量 50%)验证文件(扫描件),或开采未达到设计水平但有一年以上长期观测资料(扫描件);

(2)具备项目建设单位、成果使用单位的成果评价意见(原件)。

2. 水资源论证或评价

(1)经有关主管部门(机构)认可(项目证明扫描件);

(2)具备建设单位对实施质量与效果的评价意见(原件)。

3. 建设项目地下水控制

(1)具备相应的工程分部(分项)验收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

(2)地下水控制防护的主体完工 6 个月或以上,经历至少一个年度

的丰水期，且具有主体安全稳定的证明（原件）；

（3）具备项目建设单位的成果评价意见（原件）。

四、申报材料内容及报送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一）项目申报材料内容

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两类：

1. 纸质材料

包括以下内容：

（1）《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申报表》（格式见附录，所含各项内容填写要求或提示见申报书各部分和栏目，项目成果概要合计不超过 3000 汉字）；

（2）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项目承担单位工程勘察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

（4）项目立项依据性文件扫描件；

（5）目成果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可包含在项目建设单位、成果使用单位评价意见内）；

（6）它必需的证明文件或材料（如：涉密项目主管部门处理意见、项目合作单位的特别声明等）；

（7）位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见附录申报书模板表格一）。

2. 电子版材料

（1）前述“纸质材料”电子版文件的汇编；

（2）本细则“三”规定的代表性项目成果资料和相应专项证明文件。

（二）项目报送材料印装

1. 请按申报材料清单（见附录申报书模板表格二）的顺序装订成册一份，另附申报书一份；
2. 电子版文件尺寸：文字文件一般按 A3 或 A4，图形文件尺寸根据清晰可读的原则确定；
3. 电子版文件提交方式：按照中设协统一规定的途径提交。

附件 1-2: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民用建筑（含住宅与住宅小区）、一般工业建筑（不含工艺流程复杂、大、中型与成套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
2. 中外设计单位在国内合作完成的项目，可参加评选。但必须是国内设计单位参与方案设计、双方共同或中方单独完成的初步设计的项目。
3. 由我国设计单位承担的国外（境外）的设计项目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并能够落实以人为本及节地、节水、节电、节能、环保的原则，实事求是，技术先进，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2. 设计必须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采用促进建筑提升质量的先进技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3. 设计内外空间尺度恰当，环境景观自然融合，造型新颖、美观，建筑艺术有所创新。
4. 鼓励原创，不以工程的规模、性质论高低。
5. 同一单位设计的工程建设总项目和子项目不能重复参加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的评选。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

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申报材料包括：

（一）A4 图册：下列第 1-7 项

（二）A3 图册：下列第 8 项

（三）展板：下列第 9 项

（四）光盘：下列第 10 项

装订要求：申报表和附件 A4 图幅软皮装订一份；图纸和照片 A3 图幅软皮装订一份。

1. 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表。

2. 建筑工程设计评选项目推荐表。

3. 工程简介，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设计特点，主要技术要求，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结构及节材、节能措施，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与建筑设计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比等。

4. 建设项目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建设文件复印件。

5.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并须提交综合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等有关部门的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中外合作设计项目由中方负责申报，须提交外方同意申报确认件。

7.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鉴定书或者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及设计委托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

8. 图纸要求：

图片材料均应有较好的清晰度，以便于输出利用及网上浏览，其分

分辨率应不小于 300dpi。图片为 JPG 格式。实物照片不可用效果图替代。照片宜为数码相机拍摄，如采用胶片、反转片拍摄，应转为数码格式，并应保证清晰度。

（1）填色图

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填色图总数一般不超过 20 张。平、立、剖面图要注明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应保证在打印成 A3 尺寸的情况下足够清晰。图纸数量以能完整反映项目内容为准，不接受施工图及施工图复印件。

（2）实物照片

可提供 15 张左右实物照片。一般为室外 10 张、室内 5 张（特殊工程可例外）。室外可包括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建筑全景、局部、细部等；室内可包括主要厅堂及典型房间的全景、局部、细部等，着重表现空间关系。

9. 展板要求

申报项目制作展板两块同时寄送，展板大小以 0 号图板为准，竖向布置。展板以反映设计创作理念、技术难点、技术创新等为重点，使观者理解其构思、展示项目内容和设计特色。

展板内容应包括

（1）说明文字：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竣工时间、基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及精简至 300—500 字的项目特点介绍；

（2）技术图纸，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等；技术图纸相对较多的项目，应有选择的以能充分展示设计意图的为主，准确说明项目情况和设计特点，精炼但无重大

遗漏；

(3) 实景鸟瞰照片（或能反映项目全貌的实景照片）、其他实景照片。

在展板背面右下角注明设计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展板排版要求及格式见附件（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下载）：

附件 1：展板排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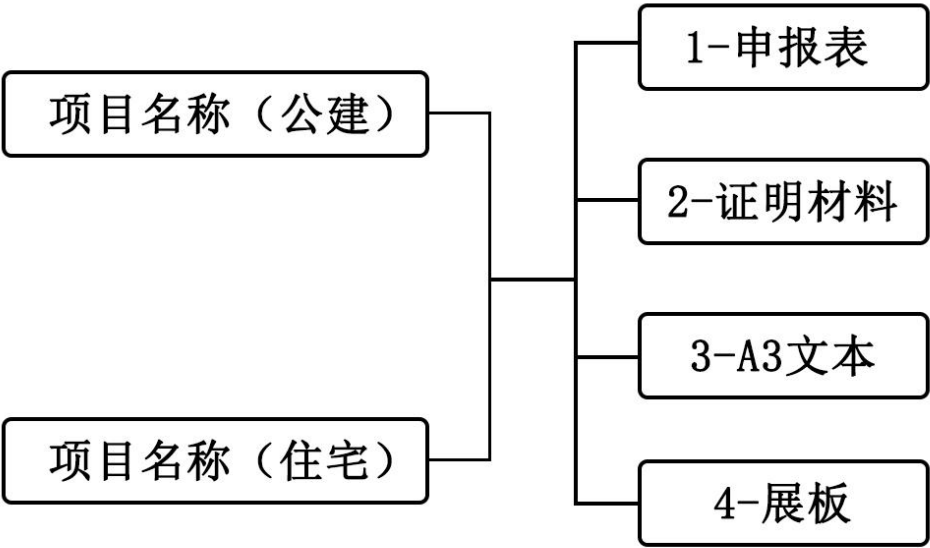
附件 2：公建类 0 号展板模版 1

附件 3：公建类 0 号展板模版 2

附件 4：住宅类 0 号展板模版 1

附件 5：住宅类 0 号展板模版 2

10. 电子文件：JPG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含申报表、图纸、照片要与纸介质文件内容相一致），以光盘形式提交。申报资料一律不退回。



附件 1-3: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申报范围包括：道路、桥隧、城市轨道交通、给水、排水、固废处理、燃气、热力等工程设计。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申报前的获奖等级，均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通知要求执行。

2. 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城市总体规划、专业规划，以项目设计所体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作为评价工程设计的优良程度。

3. 技术先进、高效、安全、节能、环保等重大要素应在设计中充分体现；重点考虑自主创新力度。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附件、图纸及工程照片。

（一）申报表及附件：

申报附件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项目验收文件复印件、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以及已获奖励、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等其它文件。

（二）图纸和照片：

上传的电子版图纸要求图面清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平面图，有工艺流程的应报工艺流程图，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为准，数量不要太多，不可全部照搬设计图纸。

上传的工程照片，应构图清楚，能够反应工程面貌。

（三）设计中采用了新设备、新材料的应提交权威检测或鉴定单位的证明或鉴定，必要时可增加专项补充材料。

四、填报要求

1. 申报项目为中外合作项目时，应是由国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负主要责任并承担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量，同时应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书，并注明双方合作责任，在项目名称后注明该项目为合作项目。

2. 由若干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按整体工程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申报。主要合作设计单位应填写在“项目申报表”的第一项“基本情况”栏。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填报合作设计单位最多不得超过五家，其它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填报合作设计单位不得超过两家。合作设计单位要在“项目申报表”的最后一项“合作勘察设计项目申报声明”中加盖印章。

3. 申报项目必须有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和竣工验收证明、投产证明、消防等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书。在国外（境外）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也应提供相应的评价和证明材料。

4. 申报材料要求完整、准确，图纸要求图面清晰，数量不要太多，不可照搬设计图纸，深度以能说明项目特点及创新点为准。设计主要特点部分应具体说明设计难度及创新要点。

五、填报具体说明

（一）“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15 人。申报行业奖的人员名单应与此前获奖人员一致。行业奖申报后，人员名单不得更改。

（二）有征地费用和拆迁费用时，在“设计概算”与“竣工决算”，栏目中应予说明。

（三）“项目申报表”的第一项“基本情况”中的“申报单位联系人”一栏，应为单位技术管理部门人员，不宜填报具体项目的设计人员。

（四）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1. 道路工程

（1）道路功能定位、总体方案、建设规模和分期实施计划等情况说明，与设计比较是否有较大出入并说明原因。

（2）道路与交通工程设计与实施效果，并提供相关单位证明。

（3）通车鉴定和验收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单位证明。

（4）道路运营管理单位使用情况说明，并需盖章确认。

2. 桥隧工程

（1）建设标准、规模和施工方案与设计比较是否有较大出入并说明原因。

（2）通车鉴定和验收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单位证明。

（3）桥隧运营单位使用情况说明，并需盖章确认。

（4）桥梁抗震、抗风（仅限大跨径桥梁）等自然灾害下设计和实施情况说明。

（5）桥梁结构耐久性和可维护性等情况说明。

（6）隧道风水电运行维护情况说明，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说明，并需盖章确认。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建设标准和规模与设计比较是否有较大出入并说明原因。

- (2) 使用单位关于运营状况和安全情况的说明。
- (3) 说明环境敏感点所采取的减震、降噪措施。
- (4) 车辆基地废水处理措施，排放标准和运行情况。
- (5)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证明。
- (6) 工程节能设计措施和采用的设备。

4. 给水工程

(1) 投产以来水质统计

提供水质标准、统计时间、检测频次、检测指标，并需由使用单位盖章确认。

(2) 综合供水能力

投产后最高日供水量，此时的出水水质指标，供水压力是否正常；是否进行过系统的能力测试和标定。

(3) 主要构筑物结构安全性能和状况说明。

(4) 主要机械设备运行状况说明：机泵、排泥等主要设备投产以来运行状况。

(5) 电气、仪表及自动化设备运行状况说明：电气、仪表及自动化设备（药剂自动加注、滤池、泵站自动控制，水厂自控集散系统等）投产以来运行状况。

(6) 在运行、维护、管理中发现的设计上优、缺点。

(7) 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评价。

5. 污水处理工程

(1) 投产以来水质统计：提供水质标准、统计时间、检测频次、检测项目及检测指标，并需由使用单位盖章确认。

(2) 处理污水量：投产后最大日处理量(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能力)，

此时的出水水质和达标情况。

(3) 主要构筑物结构安全性能及状况说明。

(4) 主要机械设备运行状况说明：格栅机泵、充氧、混合搅拌、除砂排泥、污泥消化、污泥脱水、沼气利用等机械设备投产后运行状况。

(4) 电气、仪表及自动化设备运行状况说明：电气、仪表及自动化设备（检测仪器、泵站自控、投药系统）投产以来运行状况。

(5) 在运行、维护、管理中发现的设计优、缺点，对环境的影响（噪声、臭气等），主要经济指标（能耗指标 kwh/m^3 、 kwh/kgBOD5 等）。

(6) 污水再生利用、沼气利用、等节能统计资料和节能减排效果的说明。

6. 固废处理工程

(1) 投产以来进厂固废、三废排放统计：提供三废处理采用的标准、统计时间、检测频次、检测项目及检测指标。

(2) 固废处理量：投产后固废最大日处理量（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能力），此时的处理效果和达标情况。

(3) 工程节地节能情况（用地指标折算 m^2/t 、处理成本折算 元/t）及采取的技术措施。

(4) 主要机械设备运行状况说明：渗沥液抽排及处理、填埋作业、压缩转运、预处理、生化处理、焚烧处理、烟气净化、废水处理、除臭、沼气利用等机械设备运行状况。

(5) 电气、仪表及自动化设备运行状况说明：电气、仪表及自动化设备（检测仪器、厂站自控、投药系统）投产以来运行状况。

(6) 在运行、维护、管理中发现设计的优、缺点，对环境的影响（噪声、残渣、污水及废气）。

7. 燃气、热力工程

(1) 主要设计特点应着重说明项目设计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如同类工艺流程和指标的对比、与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衔接、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效果以及采用先进规范标准的情况等。

(2) 用户证明材料应具体说明该工程是否能达到设计性能要求，如燃气输配能力和调峰应急能力，供热能力和质量等，同时需说明目前达产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附件 1-4:

优秀传统建筑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新建传统建筑：新建仿古建筑或具有明显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和地域、民族风格，建筑形态与当地文化高度融合的建筑。
2. 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县级以上文物部门认定的不可移动单体或群体建筑遗产的保护修缮设计。
3. 历史文化街区：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整体风貌的更新改造设计。
4. 传统村落：2012 年以后经住建部认定的传统村落名录中村落的整体风貌的改造设计，非指村落中的单体建筑。
5. 申报优秀传统建筑设计的项目不得再同时申报其他综合类奖项。

二、申报条件

1. 参评项目需体现所在地域和民族的文化传统，与地域和民族传统建筑环境之间具有明显的呼应关系，所运用的建筑语汇能体现出地域和民族文化的蕴含，同时充分体现生态、环保、人文及经济性等要素，并能在传统的基础上发展创新。
2. 申报的项目应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审批手续完善、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规范，并无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事故。
3. 已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经过 1 年以上（申报时间开始前一年）使用或生产运营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以项目建设方或政府有关管理部

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

4.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以下简称同业协会）按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选条件和标准，推荐具备一、二等奖条件的项目。

5. 中外合作项目应符合在中方法人设计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至少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其中两个阶段）和主要责任的条件，并应提交合作设计方认可报奖以及各方所承担工作量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新建传统建筑工程项目须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应取得文物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报告材料或联合验收证明材料，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改造和传统村落改造设计应提供认定证明材料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1. 项目申报表及附件：

项目申报表及附件按 A4 规格印制。

项目申报表必须单独装订。

附件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项目验收文件复印件、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以及已获奖励、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等其它文件。

2. 图纸和照片

（1）图纸：一般不超过 20 张，包括区域位置图（可为卫星地图）、

环境关系图、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必要的分析图。平、立、剖面图要标注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注意不应直接以施工图填色。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保证 A3 打印足够清晰。

（2）照片：图片具有较好的清晰度，其分辨率应不小于 300dpi，图片尺寸不小于 420×297mm（一般相当于像素 4900×3500）。图片格式为 JPG 或 TIFF。实物照片一般不超过 15 张。室外照片包括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局部、细部等；室内照片包括主要厅堂及典型房间的全景、局部、细部等，着重表现空间关系。

（3）图纸、图片应进行排序编号和命名，编号为 2 位数。一般应按照填色图、室外照片、室内照片的顺序。编号顺序自 01 起始。

（4）以上材料须报送纸质文件一份，JPG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5）所有图纸、照片均不得出现申报单位名称或设计人员姓名，否则按初审不通过处理。

四、填报要求

1. 申报表首页上“设计单位”栏中只限填写申报的境内设计单位（不含港澳台地区）。如为境内合作设计项目且共同申报，应将各设计单位名称填写齐全并加盖各单位公章。

2. 境外合作设计项目由中方（境内方）负责申报。境内、外合作设计项目均须填写《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3. 申报项目须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在国外（境外）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也应提供相应的评价和证明材料。

4. 申报材料要完整、准确，图纸要图面清晰，数量不要太多，深度

以能说明项目内容为准。设计主要特点部分应具体说明设计技术及创新要点。

5.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5人。申报行业奖的人员名单应与此前获奖人员一致。行业奖申报后，人员名单不得更改。

附件 1-5:

优秀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园林和景观设计项目，如：城市公园绿地、园林景观（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传统园林及历史文化街区景观、乡村环境、生态修复（棕地修复和生态环保类）、林地景观等园林景观专业项目。凡涉及园林、建筑等多专业的大型综合项目，要求必须以园林专业为主的项目方可申报。

2. 由我国设计单位承担的国外（境外）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3. 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得到外方确认并共同申报。

4. 申报优秀园林景观设计的项目不得再同时申报其他综合类奖项。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审批手续完善、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

2.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以下简称同业协会）按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选条件和标准，经评审后推荐具备一、二等奖条件的项目。

3. 落实科学发展观，符合相关上位规划，符合生态文明时代需求，以项目设计所体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作为评价工程设计优良程度的标准。

4. 设计理念先进，以人为本、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充分体现安全、生态、环保及经济性等重大要素。重点考虑自主创新、

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5. 具有风景园林专项设计资质。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1. 项目申报表及附件

项目申报表及附件按 A4 规格软皮装订一份。项目申报表必须单独装订。附件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项目验收文件复印件、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以及已获奖励、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等其它文件。

2. 图纸和照片

图纸按 A3 规格软皮装订一份，以清晰表达图纸内容为宜，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种植设计图、重要节点设计详图；工程照片以及体现创新内容的相关图纸等。所提供照片，以 7 寸彩照为宜，要能反映项目实施前后对比情况，并做简要说明，按 A3 规格排版，装订于图纸的后面。

3. 其他补充材料

设计中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的项目应提交权威检测或鉴定单位的证明或鉴定，必要时可增加专项补充材料。

4. 以上材料须报送纸质文件一份，JPG/PDF 格式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一份，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四、填报要求

1. 申报项目为中外合作项目时，应是由国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负主要责任并承担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量，同时应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书，并注明双方合作责任，在项目名称后注明

该项目为合作项目。

2. 由若干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按整体工程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申报。主要合作设计单位应填写在“项目申报表”的第一项“基本情况”栏。合作设计单位不得超过三家。合作设计单位要在“项目申报表”的最后一项“合作勘察设计项目申报声明”中加盖印章，并提供合作协议书或者联合体协议书。

3. 申报项目必须有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在国外（境外）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也应提供相应的评价和证明材料。

4. 申报材料要完整、准确，图纸要图面清晰，数量不要太多，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为准。设计主要特点部分应具体说明设计技术及创新要点。

5.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5人。申报的人员名单应与此前获奖人员一致，排序不可更改。

6. “项目申报表”的第一项“基本情况”中的“申报单位联系人”一栏，应为单位技术管理部门人员，不宜填报具体项目的设计人员。

附件 1-6: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辅助设计类软件。
2. 信息管理类软件。
3. 通用平台类软件。
4. 其他。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具有国家或省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软件公司应有工商注册证书,专业研究所应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书。

2. 申报的项目应是:

- (1)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自行开发或合作开发的软件。
- (2) 软件引进后经二次开发的应用开发成果。
- (3)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软件公司研制的软件。

3. 凡申报的软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申报的软件必须是由同业协会按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选条件和标准,经评审后推荐具备一、二等奖条件的项目(软件公司或专业研究院所研制的软件参加同业协会的统一评选)。

(2) 申报的软件必须经过鉴定,并经过实际应用、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能提高管理效率。

4. 参评的每个软件只能申报一次，集成软件系统不能拆成多个软件重复申报。在系统中确有创新技术、功能全面的分系统或子系统，并具有单独形成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软件，则可按专业单独申报。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1. 申报表：申报项目应按规定内容填写《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项目申报表》，同时附上：

（1）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项目承担单位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3）项目立项依据性文件复印件。

2. 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

3. 用户报告（盖用户公章）。

4. 鉴定证书（含专家的姓名、职称、所学专业、从事的工作）。

附件 1-7:

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申报的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文件应为正规出版物，出版后已在工程设计或施工中使用满一年且使用效果显著，由同业协会按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选条件和标准，经评审后推荐具备一、二等奖条件的项目。

2.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文件包括国家、行业、地方、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

1. 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和申报文件齐全，内容、深度和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3. 设计模数、设计参数和设备选型等选用合理，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并便于实行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和工业化生产，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合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对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发挥明显作用。

5. 符合我国国情，充分利用资源，便于施工，安全可靠；有助于劳动保护、工业卫生、消防、环保和综合防治措施落实。经实践检验，使用效果显著。

6. 申报单位应是中设协或同业协会的会员。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该项目的主编单位。如申报项目属于两个及两个以

上主编单位共同完成的，应共同申报，在申报表的封面和主编单位栏中填写全部主编单位名称，并在封面加盖各主编单位公章，不得遗漏。

2. 申报项目每个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员不得超过 10 人。

3. 申报的项目只能申报一次。除缓评项目外（由评委会裁决），其他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不得再次申报。

四、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1.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项目申报表》。

2. 申报项目文字说明总结。

3. 批准立项的文件和批准实施的文件。

4. 两个以上用户（设计或施工单位）的使用证明。

（以上材料 A4 图幅单独装订成册，一式 2 份，并附电子版）

5.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文件。

附件 1-8:

优秀人防工程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结建人防工程（含防空地下室）；
2. 单建式人防工程；
3. 城市地铁人防工程。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含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或同业协会的会员。

2. 申报项目应符合《评选办法》要求，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运行使用一年以上。其中，合作设计项目可以由主要合作单位联合申报，以承担工作量为依据。

3.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作为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地区和本部门所辖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4. 工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在人防工程设计上体现创新和发展，对提高人防工程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5. 在确保人防工程战备效益的前提下，注重平战结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同期人防工程设计示范作用。

6.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并取得规划、消防、人防等相关审批和验收文件。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

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1.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人防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表》；

2. 反映设计意图的主要图纸。包括说明与总平面图，以及各专业平、立、剖面图，口部设备系统及平战功能转换等详图。图纸应图面整洁、字迹清晰。设计图纸折叠后，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同时附带光盘。

3. 人防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以及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对工程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

4. 以上申报材料除工程设计图纸外，其他材料按 A4 纸规格合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四、合作申报

设计单位合作设计的项目，由人防工程设计主要完成单位负责申报。

附件 1-9:

优秀建筑结构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高层与多层建筑结构。
2. 大跨及空间结构。

二、申报条件

1. 在建筑结构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 对提高建筑结构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2. 在建筑结构设计中解决了难度较大的结构问题, 对提高建筑结构设计水平有指导作用。

3. 建筑结构设计应呼应建筑功能及形式的要求, 对提高建筑品质、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有显著作用, 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4. 中外设计单位在国内合作完成的项目, 可参加评选。但必须是国内设计单位参与方案设计、双方共同或中方单独完成的初步设计的项目。

5. 由我国设计单位承担的国外(境外)设计项目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 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1. 申报表: 申报项目应按规定内容填写《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结构项目申报表》。

2. 反映设计意图的主要图纸(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 图纸规

格为彩色 A3。

3. 提供能反映结构设计特点的照片及计算分析。

提交的上述申报材料按 A3 标准装订成册（一套），同时附上光盘。

附件 1-10:

优秀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居住建筑暖通空调工程设计。
2. 公共建筑暖通空调工程设计。
3. 一般工业建筑（不含工艺流程复杂、大、中型与成套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暖通空调工程设计。

二、申报条件

1. 工程的设计原则、方案和系统合理，设计深度符合有关要求，图面质量优良，设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范、标准，技术文件齐全，计算内容完整准确，数据精确可靠。
2.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暖通空调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3.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中解决了难度较大的技术问题，对提高暖通空调设计水平有推动作用。
4.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取得显著节能效果和社会、经济效益。
5.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中提供健康、舒适、安全的居住、工作和活动场所，体现“以人为本”的绿色建筑宗旨。
6.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以下简称同业协会）按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选条件和标准，经评审后推荐具备一、二等奖条件的项目。

7. 申报单位应是中设协或同业协会的会员。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1. 申报表：申报项目应按规定内容填写《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项目申报表》。

2. 反映设计意图的主要图纸（总平面、平面、剖面），规格为彩色A3。

3. 提供能反映工程本专业设计特点的照片及计算分析。

4.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和业主对工程的评价。

上述申报材料按 A3 标准尺寸装订成册（一套），同时附上光盘。

四、合作申报

合作设计的工程项目应联合申报（含与国外单位合作设计的项目），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由中方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在国外（境外）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附件 1-11:

优秀绿色建筑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已获得国家或地方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获得设计评价或运行评价）的民用建筑（含住宅）。
2. 申报单位必须是所申报项目的建筑设计单位。
3. 中外设计单位在国内合作完成的项目，可参加评选。但必须是国内设计单位参与方案设计、双方共同或中方单独完成的初步设计的项目。
4. 由我国设计单位承担的国外设计项目，须获得我国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或者获得国外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当地国家的权威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或者国际通用的权威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方可参加申报。
5. 各同业协会为推荐单位，负责组织获奖项目的推荐工作，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并能够落实以人为本及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环保的原则，实事求是，技术先进，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2. 设计必须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采用促进建筑可持续发展的先进技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3. 设计内外空间尺度恰当，环境景观自然融合，绿色建筑技术策略与建筑艺术实现有机结合，造型新颖、美观，具有创新性。

4. 鼓励原创，不以工程的规模、性质论高低。

5. 同一单位设计的工程建设总项目和子项目不能重复参加优秀绿色建筑设计的评选。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申报材料包括：

（一）A4 图册：下列第 1-9 项

（二）A3 图册：下列第 10 项

（三）展板：下列第 11 项

（四）光盘：下列第 12 项

装订要求：申报表和附件 A4 图幅软皮装订一份；图纸和照片 A3 图幅软皮装订一份。

1、绿色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表。

2、绿色建筑工程设计评选项目推荐表。

3、工程简介，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总体绿色设计目标、关键绿色设计策略和技术措施，主要技术要求与成效，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结构等，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与建筑设计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比等。

4、建设项目立项及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5、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并须提交竣工验收文件、消防、环保、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复印件。

6、获得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复印件。

7、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8、中外合作设计项目由中方负责申报，须提交外方同意申报确认件。

9、采用的绿色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鉴定书或者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及设计委托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

10、图纸要求：

图片材料均应有较好的清晰度，以便于输出利用及网上浏览，其分辨率应不小于 300dpi，图片尺寸不小于 420 × 297mm（一般相当于像素 4900 × 3500）。

（1）填色图

区域位置图（可为卫星地图）、环境关系图、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关键绿色设计策略和技术措施总体示意图及相关分析或模拟图。填色图纸总数一般不超过 30 张。平、立、剖面图要注明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应保证在打印成 A3 尺寸的情况下足够清晰。图纸数量以能完整反映项目内容为准，不接受施工图及施工图复印件。

（2）实物照片

可提供 15 张左右实物照片。室外照片包括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建筑全景、局部、细部等；室内照片可包括主要厅堂及典型房间的全景、局部、细部等，着重表现空间关系，以及关键绿色设计策略和技术措施与建筑艺术的有机结合。

图片格式为 JPG。实物照片不可用效果图替代，照片宜为数码相机拍摄，如采用胶片、反转片拍摄，应转为数码格式，并应保证清晰度。

11、展板要求

申报项目制作展板两块同时寄送，展板大小以 0 号图板为准，竖向布置。展板以反映设计创作理念、技术难点、技术创新等为重点，使观者理解其构思、展示项目内容和设计特色。

展板内容应包括

（1）说明文字：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竣工时间、基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及精简至 300—500 字的项目介绍绿色理念的文字；

（2）技术图纸，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等；技术图纸相对较多的项目，应有选择的以能充分展示设计意图的为主，准确说明项目情况和设计特点，精炼但无重大遗漏；

（3）实景鸟瞰照片（或能反映项目全貌的实景照片）、其他实景照片。

在展板背面右下角注明设计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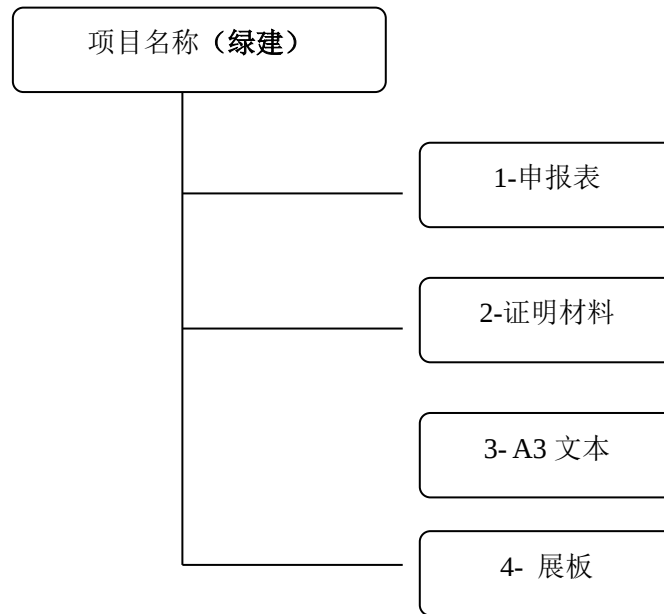
展板排版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附件 1：展板排版要求

附件 6：绿建类 0 号展板模版 1

附件 7：绿建类 0 号展板模版 2

12、电子文件：JPG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含申报表、图纸、照片要与纸介质文件内容相一致），以光盘形式提交,光盘内电子文件命名格式见下图。申报资料一律不退回。



附件 1-12:

优秀建筑智能化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申报项目应是近五年完成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以及技术改造类工程），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并在竣工验收后经过一年全面运行无故障的项目。

2. 申报项目可以是完整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也可以是建筑智能化工程中某一个单项的建筑智能化子系统，但不能同时申报。

3. 中外合作工程项目，必须是国内建筑智能化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由中方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交外方同意申报函及原合作协议相关证明文件，并须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4. 在国外（境外）完成的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符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第八条的所有条件。

2. 申报项目的工程手续应完备，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和规范。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须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技术鉴定。

3. 申报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相关审批和验收文件以及使用评价意见（包括消防竣工验收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使用单位评价意见等）。

4. 联合申报项目时需要提交联合申报声明文件原件，说明双方的分

工和工作界面，并提交相关合同复印件。

5. 未包含智能化集成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等三项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不能申报一等奖。

6. 申报单位需经所属同业协会推荐，按照推荐次序填写汇总表，并统一出具推荐公函。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1. 申报表：申报项目应该按照规定内容填写《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申报表》，可登录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并提供光盘。

2. 附件材料

(1)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项目所有申报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合作申报认可证明。

(3) 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反映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内容）。

(4) 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5) 整体工程项目的消防部门检测验收证明复印件。

(6) 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用户评价意见（包括项目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和节能效果评价的说明）复印件。

(7) 主要系统的配置和技术数据指标说明文件。

(8) 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系统图和设计说明，纸介质图纸规格为 A3。

(9) 不少于三个月的智能化系统运维记录复印件。

(10) 反映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点、功能效果的照片 3 张，并附简要说明。

(11) 其他文件（已获奖项证明、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

附件 1-13:

优秀水系统工程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水环境系统工程：海绵城市，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管网，水源地，水质深度处理与提标改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慧水务，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高浓度污废水工程设计。

2. 建筑水系统工程：二次供水，居住建筑给排水，公共建筑给排水，场站建筑给排水工程设计。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按《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19】38号）“第八条 申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执行。

2. 申报项目的要求，按《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19】38号）“第四章 申报要求”执行。

3. 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由中方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4. 在国外（境外）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5. 落实科学发展观，符合相关上位规划。具有完整的应用标准，设计理念先进，充分体现安全、生态、环保及经济性等重大要素，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建设项目复杂

技术难题的解决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且推广前景良好。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1. 项目申报表及附件。

按 A4 格式纸张软皮单独装订。附件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建设项目立项复印件、工程项目验收文件复印件、消防安全和环保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以及已获奖励、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等其它文件。

2. 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纸介质图纸规格为不超过 1 号图纸，保证足够清晰，数量以能完整反映项目内容为准。按 A3 格式纸张软皮装订。

3. 反映本专业设计特点的照片及计算书（或计算说明）。所提供照片，以 7 寸彩照为宜，并做简要说明，按 A3 规格排版，装订于图纸的后面。

图纸、图片应根据内容进行排序编号和命名，编号为 2 位数。编号顺序自 01 起始。

4. 设计中采用了新设备、新材料的应提交权威检测或鉴定单位的证明或鉴定，必要时可增加专项补充材料。

以上材料须报送纸质文件一式一份，电子文件一份（刻入同一张光盘或 U 盘），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四、填报要求

1. 中外合作设计的项目，应符合在中方法人设计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至少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其中两个阶段）和主要责任的条件，并应提交合作设计方认可报奖以及各方所承担工作量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2. 由若干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按整体工程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申报。合作设计单位要在“项目申报表”的最后一项“合作勘察设计项目申报声明”中加盖印章。

3. 申报项目必须有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在国外（境外）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也应提供相应的评价和证明材料。

4. 申报材料要完整、准确，图纸要图面清晰，数量不要太多，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为准。设计主要特点部分应具体说明设计难度及创新要点。

附件 1-14:

优秀建筑电气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申报项目应是近五年完成的建筑电气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并在竣工验收后经过一年全面运行。

2. 申报项目是完整的建筑电气工程项目，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的电气工程，但不包括这些工程的建筑智能化系统。

3. 中外合作工程项目，必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由中方申报，同时应提供注明双方合作责任的合作协议和一份外方同意文件。

4. 在国外（境外）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须手续完备，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取得相关审批和验收文件以及使用评价意见。

2. 工程的设计原则、方案和系统合理，设计深度符合有关要求，图面质量优良，设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范、标准，技术文件齐全，计算内容完整准确，数据精确可靠。

3. 符合国家关于绿色、节能政策要求，设计理念先进，措施有效。在建筑电气工程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建筑电气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4. 在建筑电气工程设计中解决了难度较大的技术问题，对提高建筑电气设计水平有推动作用。

5. 申报工程项目必须有消防部门检测验收合格证明。

6. 如果项目联合申报，需要提交联合申报声明原件，说明工程的分工，并提交相关合同复印件。

7. 申报项目只能通过一家推荐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每个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员不得超过 8 人。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1. 申报表：申报项目应该按照规定内容填写《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电气项目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申报单位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3) 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4) 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5) 申报工程项目的消防部门检测验收证明复印件。

(6) 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用户评价意见（包括项目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和节能效果评价的说明）复印件。

(7) 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图纸规格为蓝图或 A3 白图。

图纸宜包含：

序号	名称
1	电气设计说明
2	高、低压配电系统图
3	变配电所平、剖面图
4	电力、照明干线系统图
5	变配电室所在楼层、一层、二层、标准层、屋顶层的电力、照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平面图
6	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及消防相关的系统图
7	防雷、接地平面图
8	一张（主要）电力配电箱系统图
9	一张（主要）照明配电箱系统
10	其他代表本项目技术创新的相关图纸

另外，需提供评优图纸的图纸目录（A4），评优图纸的电子版宜为PDF格式，要求图面清晰。

（8）主要系统的配置和技术数据指标说明文件。

（9）电气系统最近三个月的运维记录复印件。

（10）反映电气系统设计特点、功能效果的至少 3 张现场电子版照片，照片应提供建成后建筑物的外立面、变配电室及消防中心的高清照片至少各一张。每张照片为 7 寸彩色，附简要说明。

（11）其他相关文件（已获奖励、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合作单位证明等）。

附件 1-15:

优秀抗震防灾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 采用隔震技术的建筑工程项目
2. 采用消能减震技术的建筑工程项目

二、申报条件

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

1. 建筑工程采用隔震减震技术, 对提高建筑工程抗震防灾安全效果明显。
2. 通过采用隔震减震技术解决了难度较大的结构问题, 对提高建筑工程抗震防灾设计水平有指导作用。
3. 在隔震减震工程设计、构造、施工工艺等方面适应建筑工程功能要求或特殊工程条件、更好发挥隔震减震技术效用, 对提高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有显著作用, 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通过隔震减震技术应用, 对城乡建设特定防灾救灾功能保障及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具有重大作用。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项目材料全部通过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 需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1. 申报表: 申报项目应按规定内容填写《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抗震防灾项目申报表》。

2. 专项报告,包括:项目具体情况、工程特点、技术经济指标、抗震分析及设计等内容。

(1) 工程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设计方案,隔震减震设计目标及设计原则、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2) 隔震减震装置设计选型:包括隔震减震装置生产厂家,隔震减震装置型号布置、构造要求;隔震减震装置力学性能、设计及极限承载和变形能力。

(3) 隔震减震结构抗震分析:包括采用方法、分析模型、计算程序以及效果分析、模型试验(如有)。

(4) 隔震减震建筑工程设计:包括隔震减震建筑工程设计要点,装置连接节点,保证隔震减震性能发挥的构造措施,关键部位和重要构件的施工建议、隔震减震装置安装技术要点、施工与维护使用要求及本工程应予说明的其它问题等。

(5) 施工维护情况说明:包括装置安装施工方案、隔震减震构造措施及现场检查情况,使用维护说明等。

(6) 结论:包括隔震减震建筑工程方案的可行性、技术经济性、具体设计内容和指标等。

3. 相关技术材料,图纸规格为彩色A3,包括:

(1) 岩土工程及场地条件,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若有)。

(2) 隔震减震装置型式检验和进场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书(若有)等产品质量证明相关资料。

(3) 工程设计说明,反映设计意图的主要图纸(包括建筑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图,隔震减震装置布置、安装及相关构造图纸,关键部位和重要构件设计图,材料表等)、计算主要结果。

(4) 反映施工、竣工情况的照片及抗震分析说明（隔震减震装置及其布置，隔震减震关键部位和重要构件，安装施工和维护检查情况）。

(5)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鉴定书或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及设计委托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

(6) 工程验收证明复印件，建设单位意见等。

提交的上述申报材料按 A3 标准装订成册（三套），同时附上光盘。

附件 2:

评 选 项 目 推 荐 表

推荐单位:

专业名称:

推荐单位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座机		手 机	
邮 箱				Q Q	
推 荐 顺 序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1					
2					
3					
4					
5					
6					
.....					
推荐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各省、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按照报送专业分别填写。

附件 3: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 申报说明

一、申报范围

2019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申报项目全部通过“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同时提供纸质文件。

二、申报说明

各推荐单位、申报单位、评审专家通过访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www.chinaeda.org）首页，点击“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图标，进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单位、个人注册、系统登录、项目申报、导出申报表、项目管理等工作。

三、单位注册

各申报单位通过浏览器进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点击“注册”图标进行单位注册，填写信息后提交，由同业协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如图 1:

企业注册

企业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隶属协会: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传真号码:		*	
登录账号:		*	登录密码:		*	
单位地址:						

图 1 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单位注册界面示意

系统登录

各申报单位通过浏览器进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输入账户和密码登录系统。如图 2:



图 2 评选管理信息系统登录界面示意

项目申报

登录系统进入项目申报页面，可浏览申报奖项类别，下载各奖项申报细则和展板模板等文件。如图 3:



图 3 评选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申报界面示意

在项目申报页面点击相应奖项名称即可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填写完成可在左侧“申报资料打印”导出系统生成的申报表打印盖章。如图 4:

企业申报后台
当前用户: 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退出登录]

项目申报

奖项类别: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申报省份: ☒ 湖南省 ☐ 贵州省

项目类别:

主要设计单位: 合作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规模: 工程起止时间:

验收部门: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概况:
(项目总体介绍、项目规模、复杂程度及影响程度等, 限500字)

图 4 评选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信息填写界面示意

申报项目信息填写完成, 可在“我的申报项目”中选择该项目进行编辑修改和成果附件上传。如图 5:

企业申报后台
当前用户: 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退出登录]

我的申报项目

显示20条 查询 修改 附件上传 删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省份	申报类别	申报时间	审核结果	审核时间
801A-0001	测试项目	湖南省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2019-05-27	待审核	

共1页/1条

图 5 评选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申报项目管理界面示意

四、评审专家填报

评审专家填报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各单位在进行项目申报时可参照各专业的评选细则和系统帮助文件进行填报。如遇评选管理系统问题, 可联系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联系人: 刘 洋: 18974869630, liuyang.26@qq.com

胡勇辉: 13974994535